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周雯麗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並更正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究為新臺幣15,784元抑或新臺幣13,680元?並陳明債權金額之計算式，請求金額應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?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